

嘉義縣財政稅務局辦理 111 年度租稅文創品徵圖比賽計畫

壹、主旨

為建立購物消費索取統一發票或以載具儲存雲端發票之觀念及推廣租稅教育，藉由舉辦認識租稅圖像設計比賽激發創造力，並讓學生了解租稅對國家建設之重要性，建立正確納稅觀念。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財政部賦稅署、嘉義縣政府
- 二、主辦單位：嘉義縣財政稅務局
- 三、協辦單位：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 四、承辦學校：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

參、實施方式

一、比賽組別

- (一) 國小組：本縣國小學生，分低、中、高年級三組。
- (二) 國中組：本縣國中（含完全中學）學生。

二、創作內容：依據不同年組區分不同參賽主題，請參賽者自選一項主題創作繪圖。

(一) 國小低年級組

1. 自選下列 3 大主題擇一聚焦創作繪圖，請勿跨題創作。

- ① 使用牌照稅與繳納時間
- ② 房屋稅與繳納時間
- ③ 地價稅與繳納時間

2. 參賽作品規格：

- A. 用紙規格以【八開】圖畫紙【直式】版面為限
- B. 用紙材料不限
- C. 不得上膠膜

〈得獎作品將由主辦單位後製成無開口「L 夾」文創宣傳品〉

(二) 國小中年級組

1. 自選與下列 3 大主題擇一聚焦繪圖，請勿跨題創作。

- ① 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免稅
- ② 嘉義縣房屋的房屋稅不同稅率
- ③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申請

2. 參賽作品規格：

- A. 用紙規格以【四開】圖畫紙【直式】版面為限

B. 用紙材料不限

C. 不得上膠膜

〈得獎作品將由主辦單位後製成「提袋」型式之文創宣傳品〉

(三) 國小高年級組

1. 自選與下列宣導主題擇一聚焦創作繪圖，請勿跨題創作。

① 各種E化繳稅方式

② 地方稅網路申報

③ 稅務廉政

2. 參賽作品規格：

A. 用紙規格以【四開】圖畫紙【橫式】版面為限

B. 用紙材料不限

C. 不得上膠膜

〈得獎作品將由主辦單位後製成「貼紙」或「便條紙」型式之文創宣傳品〉

(四) 國中組

1. 自選與下列宣導主題擇一聚焦創作繪圖，請勿跨題創作。

(可參考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官網/服務專區內容)

A. 稅捐稽徵法修法

B.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2. 參賽作品規格：

A. 用紙規格以【四開】圖畫紙【橫式】版面為限

B. 用紙材料不限

C. 不得上膠膜

〈得獎作品將由主辦單位後製成「滑鼠墊」之文創宣傳品〉

四、收件方式

(一) 採用寄(送)件方式。

(二) 收件截止日期：111年5月27日前送達學校為準。

(三) 收件地點：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嘉義縣中埔鄉和美村後庄16號)

學務處曾輝銘主任收，聯絡電話：05-2304511 轉 113

(四) 收件內容：

1. 作品：作品標示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附件一)。

2. 作品授權書：每張作品均需個別填寫1張。(附件二)

3. 作品清冊：紙本及電子檔各一份。電子檔請寄至和睦國小公務信箱

(hmps@mail.cyc.edu.tw 如附件三)

五、作品件數

- (一) 國小低、中、高年級及國中組共 4 組，學生每人最多一件作品，每件作品限一位作者及一位指導教師。
- (二) 國小組每校每組至少繳交 1 件作品參賽。
 - 1. 12 班以上學校，每校每組最多 4 件作品。
 - 2. 11 班以下學校，每校每組最多 2 件作品。
 - 3. 國中組每校至少繳交 1 件作品參賽，每校至多 6 件作品。

六、錄取名次

- (一) 各組收件數在 20 件以下者，錄取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各 1 人，優選 2 人，佳作 5 人。
- (二) 各組收件數在 20 件以上，30 件以下者，錄取第一名 1 人、第二名 2 人、第三名 3 人，優選 4 人，佳作 6 人。
- (三) 各組收件數在 30 件以上者，50 件以下者，錄取第一名 1 人、第二名 2 人、第三名 3 人，優選 7 人，佳作 12 人。
- (四) 各組收件數在 50 件以上者，錄取第一名 1 人、第二名 2 人、第三名 3 人，優選 15 人，佳作 20 人。
- (五) 各組優選及佳作人數，視作品水準由評審擇優增減獎勵人數。

七、成績公告：比賽成績將公佈於本縣財政稅務局(<https://cyhtax.cyhg.gov.tw>)
兒童網站-活動報報項下，及嘉義縣政府教育資訊網網站
(<http://www.cyc.edu.tw>)

肆、評審：外聘國教輔導團及專長專家學者進行評審。

伍、評分標準：依**學生自行創作為主要評分標準**

- 一、主題適切性 (40%)
- 二、創意度 (40%)
- 三、色彩結構 (20 %)

陸、成果展示

- 一、得獎作品將彙編成冊或製作網頁供學校觀摩。
- 二、得獎作品置於財政稅務局公開展示。

柒、經費來源：本局年度代辦經費項下支應(如經費概算表)。

捌、獎勵

- 一、各組第一名 1,200 元商品卡及縣府獎狀 1 紙。

二、各組第二名 1,000 元商品卡及縣府獎狀 1 紙。

三、各組第三名 800 元商品卡及縣府獎狀 1 紙。

四、各組優選及佳作縣府獎狀 1 紙。

五、前三名指導教師給予嘉獎 1 次，優選及佳作指導老師給予獎狀 1 紙。

六、活動結束後，執行成效良好之工作人員，核予嘉獎 1 次之獎勵（至多 8 人為限）。

玖、預期效益：藉由活動辦理達成租稅教育向下紮根的目標。

拾、附則：

一、工作人員及評審委員請服務單位給予公（差）假。

二、鼓勵參賽人員自行創作，作品不得有抄襲、剽竊、篡改情事，且未曾參加縣內其它比賽獲獎。如有上述情形，一經查覺，取消得獎資格。若涉及抄襲、模仿之相關罰則，由送件者自行負責。

三、主辦單位取得優先出版權及優先網路流通權、文宣傳播使用權，以分享經驗、擴大影響面，參賽者不得異議。出版時，教育處有修改權，並得無償刊登出版及使用，參賽者不得異議。

四、因得獎作品需巡迴展覽或於運送過程中難免有所破損，故所有參賽得獎作品一經遞交將不予發還。

五、作品於郵寄途中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毀損或遺失，恕不負責。

拾壹、本計畫奉核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嘉義縣財政稅務局 111 年度租稅文創品徵圖比賽	
類別	文創品徵圖類
組別	☐ 國小低年級組 ☐ 國小中年級組 ☐ 國小高年級組 ☐ 國中組
送件學校 校 名	
參賽學生 姓 名	
主題名稱	
指導老師 姓 名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嘉義縣財政稅務局 111 年度租稅文創品徵圖比賽

作品授權暨個資同意書

學校名稱	
參賽學生姓名	

茲授權嘉義縣財政稅務局為宣傳活動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散布參賽作品，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

1、本人同意將參與本活動所填載及提供個人資料之報名表及相關文件，作為本單位行政作業所需，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亦同意貴單位得按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限留存報名表及相關文件，毋庸退件。

2、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如您未於簽名欄中簽名，本單位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之服務。

此致

嘉義縣財政稅務局（活動辦理單位）

本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與學生關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嘉義縣財政稅務局 111 年度租稅文創品徵圖比賽

國小組作品清冊

校名：嘉義縣_____鄉鎮市_____國小

組別	作品編號	參賽學生姓名	主題名稱	指導老師姓名
低 年 級 組	1			
	2			
	3			
	4			
中 年 級 組	1			
	2			
	3			
	4			
高 年 級 組	1			
	2			
	3			
	4			
說明	1. 國小組每校至少繳交 1 件作品參賽。12 班以上學校，每校每組最多 4 件作品；11 班以下學校，每校每組最多 2 件作品。 2. 本清冊連同作品在 111 年 5 月 27 日前送件，並 e-mail 至中埔鄉和睦國小學務處曾輝銘主任 收(hmps@mail.cyc.edu.tw)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四

嘉義縣財政稅務局 111 年度租稅文創品徵圖比賽

國中組作品清冊

校名：嘉義縣立_____國中

作品編號	參賽學生姓名	主題名稱	指導老師姓名
1			
2			
3			
4			
5			
6			
說明	1. 國中組每校至少繳交 1 件作品參賽，每校至多 6 件作品。 2. 本清冊連同作品在 111 年 5 月 27 日前送件，並 e-mail 至中埔鄉 和睦國小 學務處曾輝銘主任 收(hmps@mail.cyc.edu.tw)		

承辦人：

主任：

校長：